

## 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:00—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日下午3:00至2016年11月3日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朱军董事长

6、会议合法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4人，代表股份255,286,8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250,529,6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60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4,757,1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92%。

### 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2人，代表股份255,063,0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558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250,308,4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17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4,754,5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87%。

### 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223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2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221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

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。

## （二）议案具体表决结果

会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5,123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2%；反对139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。

###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900,13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5%；反对139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。

###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925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986%；反对139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96%；弃权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18%。

### 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01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003%；反对139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96%；弃权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18%。

B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8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贺喜明、王焯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决议；
- 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